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根旺

2018 年 7 月 19 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 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文件柜、办公台，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办公综合楼、2 座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

验收工作组签名：第 1 页 / 共 4 页

许根旺 李以海 韩海峰 洪国威 韦宇佳

机 1 台、手动折弯机 1 台、自动折弯机 4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点焊机 6 台、二氧化碳焊机 4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含 2 工位喷粉房 1 间、燃气热风循环固化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5 号”；2018 年 4 月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合并处理，厂区的废气排放口整合为 1 个，其余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活污水已经配套化粪池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喷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回收系统及水喷淋处理设施，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烟气已经配套收集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设施。上述废气处理后经同一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生产车间已做隔音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许根旺 第 2 页 / 共 4 页

李锐 吴以清 韩百祥 张国成 韦宇佳

(四)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间，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粉尘配套回收系统和水喷淋设施处理，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类别的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许振旺

李秋 吴以华 韩有祥 张国威 韦宇生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尽快完善排水接驳管网的证明；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
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2018年7月1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许根旺 第4页 / 共4页

李秋 姜以峰 杨海峰 张国威 李学佳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许振旺	负责人	13794345890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峰	负责人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品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得	高工	15989016502	专家
4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祖君	高工	13570905360	专家
5	广州品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国成	高工	13751795173	专家
6	海南国为仁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环评单位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